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7 日

中市教體字第 1120051672 號函核備

## 臺中市立北新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 專任運動教練（游泳）甄選簡章

電話：(04)22449374 轉 724

傳真：04-22446147

地址：臺中市北屯區柳陽東街 180 號

網址：<https://www.phjh.tc.edu.tw>

# 112 學年度臺中市立北新國民中學專任運動教練(游泳)甄選簡章

壹、甄選依據：

- 一、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依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112年6月17日 中市教體字第1120051672號核定文函。

貳、甄選種類、名額：

- 一、甄選種類及名額：游泳初級專任運動教練。
- 二、名額：正取1名，備取1名。

參、報名資格條件：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未兼具外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並具備下列資格者始得報考：

- 一、大學以上畢業（持國外學歷者應請檢附教育部學歷認定證明文件）。
- 二、持有教育部體育署（含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取得游泳運動教練初級(含)以上專任運動教練證者。
- 三、無「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13條至第16條(附錄壹)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情事者(附錄貳)；惟經查證隱瞞者得取消錄取資格、解聘。

肆、甄選簡章公告日期：

一、自民國112年7月10日(星期一)起至民國112年7月17日(星期一)止，簡章請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及本校網頁自行下載。

二、公告網站：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網址：<https://tc.edu.tw>）。

臺中市立北新國民中學網站（網址：<https://www.phjh.tc.edu.tw>）。

伍、報名時間、地點及方式：

- 一、報名方式：採親自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不受理。應考人若因疫情因素被匡列居家防疫者，請採委託報名方式（報名表請自行上網下載，以A4紙張列印）。
- 二、報名時間：112年7月18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11時00分止，逾時不受理。

三、報名地點：本校學務處(406臺中市北屯區柳陽東街180號)

四、洽詢電話：04-22449374分機724體育組。

五、繳交表件：報名時繳交證件正本及A4影本乙份（依序排列裝訂），正本當場驗還，影本留本校備查，逾時不受理補件。

- (一) 報名表(如附件1，貼上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 (二) 淮考證(如附件2，貼上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 (三) 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取得游泳運動教練初級(含)以上專任運動教練證。
- (四) 最高學歷證件(請於影本上簽名或蓋章並註記「影本與正本相符」)。

國外學歷報考時，就讀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並另附中文譯本、駐外單位驗證證明、國外學校歷年成績證明書影本及譯本、護照影本、內政部移民署入出境紀錄。

- (五) 最高等級教練證及專業成就積分審查表(如附件3-1、附件3-2)。
- (六) 前述各項證件影本(如附件4，新式國民身分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專任運動教練證及專業成就表現相關證明文件)。
- (七)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如附件5)。
- (八) 切結書(如附件6)。
- (九) 委託書(委託他人報名者，如附件7)。
- (十) 個人自傳簡歷(A4直式橫書，以1,000字以內為原則)。
- (十一) 健康聲明切結書(附件9)。

陸、專任運動教練工作職掌：

除「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26條規定外，另配合辦理如下：

- 一、 規劃推動學校發展特色運動事項。
- 二、 規劃辦理學校體育班、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或績優運動選手之專項術科訓練。
- 三、 協助各輔導學校體育班、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或績優運動選手之專項術科訓練。

四、參與學校相關校務活動（如校慶活動、班際比賽、研習等）。

五、接受學校指派協助其它運動訓練、體育活動及發展有關事項。

六、從事運動教學有關之進修、研究及訓練、研習。

七、遵守學校相關規定及任務指派。

八、協助區內學校單項運動選手之發掘、培訓等事項。

九、接受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運動局之任務指派。

十、其他與教育、訓練、競賽、校務有關之交辦及應辦事項。

十一、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選手（學生）個人或家庭資料。

十二、其他依法令規定應盡之義務。

柒、專任運動教練倫理守則：

一、教練應該謹守專業倫理，扮演典範角色，發揮身教、言教與境教的功能。與學生運動員互動時，避免菸、酒與檳榔。

二、教練應該維護學生運動員權益，凡事皆以運動員的權益為優先考量。永遠不將獲勝的價值，凌駕於最高人格理想的價值之上。

三、教練應該加強學生運動員的品德教育，教導學生運動員認同尊重、負責、關懷、誠實、公平與做一個良好公民的道德價值。

四、教練應該尊嚴對待學生運動員，避免性騷擾、惡言或任何理由之體罰行為。

五、教練應該配合學生運動員的身心發展擬訂訓練計畫，避免超前、超時與超量訓練。

六、教練應該熟悉比賽規則，並將之教導運動員。同時，必須尊重與支持裁判員，不應縱容及煽動運動員或觀眾，做出對抗裁判員的行為。

七、教練應該展現運動家風度，尊重對隊教練、運動員，以及觀眾、大會人員，並且誠懇的相互寒暄問候。

八、教練應該配合學校既定的行事活動，不應要求給予學生運動員特殊待遇。

九、教練應該竭盡所能的提供學生運動員一個安全的練習和比賽環境。

十、教練應該體認自己扮演改變學生運動員一生命運的角色，除教導學生運動員在運動場

上較勁外，更應教導他們勇敢面對整場人生的挑戰。

捌、考試成績計算方式：專業成就積分審查（30%）、試教（40%）、口試（30%），成績統

計以原始成績計算。

類別	考試內容																																																																											
專業成就 積分審查 (占總分 30%)	<p>1. 報考本次運動種類以競技游泳項目為限，符合下列情形且可提出文件證明者（採計自民國 102 年 7 月 18 日起至 112 年 7 月 17 日止）換算得分如下：</p> <table border="1"><thead><tr><th>賽事</th><th>績分</th><th>名次</th><th>第一 名</th><th>第二 名</th><th>第三 名</th><th>第四 名</th><th>第五 名</th><th>第六 名</th><th>第七 名</th><th>第八 名</th></tr></thead><tbody><tr><td>指導選手或代表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或亞洲運動會</td><td>50</td><td>50</td><td>40</td><td>30</td><td>20</td><td>10</td><td>9</td><td>8</td><td>7</td><td></td></tr><tr><td>指導選手或代表參加國際單項運動組織主辦之各項世界及亞洲正式單項運動錦標賽</td><td>40</td><td>40</td><td>30</td><td>20</td><td>10</td><td>9</td><td>8</td><td>7</td><td>6</td><td></td></tr><tr><td>指導選手或代表參加全國運動會</td><td>30</td><td>30</td><td>20</td><td>10</td><td>8</td><td>6</td><td>4</td><td>2</td><td>1</td><td></td></tr><tr><td>指導選手或代表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td><td>20</td><td>20</td><td>10</td><td>5</td><td>4</td><td>3</td><td>2</td><td></td><td></td><td></td></tr><tr><td>指導選手或代表參加全國各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全國性錦標賽</td><td>10</td><td>10</td><td>5</td><td>3</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body></table> <p>2. 指導學生或代表參加各項運動競賽成績表（如附件3-1、附件3-2）每年擇最優成績作為專業成就資料審查成績。指導上述同年度同一賽事，僅得擇一最佳成績計分。</p> <p>3. 積分證明文件：指導積分以指導成績敘獎令影本、或指導學生獎狀影本（併秩序冊）採計積分。（正本依序裝訂查驗，驗畢當場發還）</p> <p>4. 積分認證正本倘文件遺失，可由原主（承）辦單位出具證明並核章。</p> <p>5. 如有相關積分爭議，均由評審委員會判定之。</p> <p>6. 本項計分採計最高為100分(含代表參加及指導選手)，依比例換算本項得分。</p>	賽事	績分	名次	第一 名	第二 名	第三 名	第四 名	第五 名	第六 名	第七 名	第八 名	指導選手或代表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或亞洲運動會	50	50	40	30	20	10	9	8	7		指導選手或代表參加國際單項運動組織主辦之各項世界及亞洲正式單項運動錦標賽	40	40	30	20	10	9	8	7	6		指導選手或代表參加全國運動會	30	30	20	10	8	6	4	2	1		指導選手或代表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20	20	10	5	4	3	2				指導選手或代表參加全國各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全國性錦標賽	10	10	5	3															
賽事	績分	名次	第一 名	第二 名	第三 名	第四 名	第五 名	第六 名	第七 名	第八 名																																																																		
指導選手或代表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或亞洲運動會	50	50	40	30	20	10	9	8	7																																																																			
指導選手或代表參加國際單項運動組織主辦之各項世界及亞洲正式單項運動錦標賽	40	40	30	20	10	9	8	7	6																																																																			
指導選手或代表參加全國運動會	30	30	20	10	8	6	4	2	1																																																																			
指導選手或代表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20	20	10	5	4	3	2																																																																					
指導選手或代表參加全國各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全國性錦標賽	10	10	5	3																																																																								
試教	<p>1. 試教時間：每人20分鐘為限，唱名3次未到場，視同棄權。</p>																																																																											

(占總分 40%)	<p>2. 試教內容：「自仰蛙蝶泳姿調整及訓練法」（安排專長選手給予實地指導、訓練等實際操作；20分鐘內需涵蓋泳姿調整及訓練）</p> <p>3. 試教地點：本校游泳池。</p> <p>4. 成績以原始成績計算再換算比例分。</p>
口 試 (占總分 30%)	<p>1. 口試時間：每人10分鐘，唱名3次未到場，視同棄權。</p> <p>2. 考生可自行準備個人檔案及相關優良事蹟等資料，惟僅供評審委員參考。</p> <p>3. 內容含運動指導理念與實務、專業及專門學科知能、曾經服務績效及未來抱負、表達能力及儀表態度等。</p> <p>4. 成績以原始成績計算再換算比例分。</p>

玖、考試報到日期時間及地點：

一、報到日期及時間：112年7月18日(星期二)下午13：15起，請於當日下午13：30前報到完畢，未於規定時間內報到者，視同放棄考試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二、報到地點：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准考證至臺中市立北新國民中學學務處。

拾、甄選錄取方式：

一、凡甄選總成績分數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二、總分相同時，依專業成就積分、試教、口試之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拾壹、甄選結果公告及成績複查：

一、公告錄取時間：112年7月18日(星期二)18:00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應試者務必請自行上網查詢。

二、成績複查：僅接受查核分數之登記及統計是否有誤，請於112年7月19日(星期三)上午10時前親自辦理（郵寄或電話申請皆不受理），憑准考證，以書面（成績複查申請書，附件8）向本校學務處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申請複查一次為限。

拾貳、錄取人員報到：

請正取人員於112年7月20日(星期四)上午十時前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由本校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審查，審查通過後邀請校長核定聘任之，報到時應繳交攜帶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以及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訓練、指導之傳染病或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或未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拾參、參加應試人員均應遵守本簡章附則之規定。

拾肆、甄選正取人員，如逾期未能聘或有本簡章附則及附錄之情形不予聘任者，應取消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遞補。

拾伍、擬予聘任人員，如係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報到時附具原服務機關或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不予聘任。

拾陸、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報名、考試日程須作變更時，於本校公告欄及網站公告，應考人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拾柒、甄選錄取人員其待遇，依規辦理敘薪；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7條規定。

拾捌、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與本校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決議事項辦理。

拾玖、諮詢服務：臺中市立北新國民中學。（04）22449374轉724，體育組長。

## 附則

一、應考人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各甄選階段發現者，予以扣考；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已聘任者，應予解聘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其涉及違法情事者，依有關法律規定辦理：

（一）具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13條至第16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情事者。

（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10年者。

（三）冒名頂替者。

(四) 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有關資料、證件者。

(五) 自始即不具備參加甄選（應考）資格者。

(六)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七) 持國外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訂定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查證，於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時，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者。

## 二、性別平等教育法（節錄）

學校聘任、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其他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詢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及依第七項所定辦法查詢是否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應定期查詢。

## 附錄

###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

第13條 專任運動教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專任運動教練：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專任運動教練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專任運動教練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審委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專任運動教練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授意或唆使選手使用運動禁藥，經權責機構團體查證屬實，並經審委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專任運動教練之必要，或其他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專任運動教練之必要。

專任運動教練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審委會審議，由學校逕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專任運動教練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審委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審委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14條** 專任運動教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專任運動教練：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審委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五、授意或唆使選手使用運動禁藥，經權責機構團體查證屬實，並經審委會確認，有解聘必要，或其他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專任運動教練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審委會審議，由學校逕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專任運動教練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審委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審委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15條** 專任運動教練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經審委會審議通過，予以解聘或不續聘：

一、培訓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且未能於期限內改善。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三、連續三學年度年終成績考核未達七十分。

四、最近三學年度之績效評量經評委會評量不通過。

專任運動教練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審委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

專任運動教練有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情形者，應經審委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

**第16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專任運動教練；已聘任者，學校應予以解聘：

一、有第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二、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三、有第十七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四、有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及管理辦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五、有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及管理辦法第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六、有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及管理辦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七、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八、有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九、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十、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十一、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項各款情形，且屬依第十八條、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及管理辦法第十九條、教師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免經審委會、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予解聘；非屬依第十八條、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及管理辦法第十九條、教師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學校應依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規定辦理，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予以解聘。

**第 17 條** 專任運動教練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未達解聘之程度，而有停聘之必要者，得審酌案件情節，經審委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議決停聘六個月至三年，並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局停聘。

前項停聘期間，不得申請退休、資遣或在任何學校從事兼任、代理、代課或其他教學、輔導或訓練工作。

**第 18 條** 專任運動教練有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六條及前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者，學校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及利用；學校聘任專任運動教練前，應查詢其有無第十六條規定之情形，已聘任者，應定期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及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應依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之規定。

**第 19 條** 專任運動教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然暫時予以停聘：

- 一、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
- 二、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
- 三、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告，在監所執行中。

**第 20 條** 專任運動教練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審委會審議通過後，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聘六個月以下，並靜候調查；必要時，得經審委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聘期間二次，每次不得逾三個月。經調查屬實者，依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 一、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
- 二、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

專任運動教練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服務學校認為有先行停聘進行調查之必要者，應經審委會審議通過，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聘三個月以下；必要時，得經審委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聘期間一次，且不得逾三個月。經調查屬實者，依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 一、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情形。
- 二、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

前二項情形應經審委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第 21 條** 依第十七條第一項或第十九條第二款、第三款規定停聘之專任運動教練，停聘期間不發給本薪（年功薪）。

依第十九條第一款、前條第一項及第二十二條第五項停聘之專任運動教練，於停聘期間不發給本薪（年功薪）；停聘事由消滅後，未受解聘或終局停聘處分，並回復聘任者，補發其停聘期間全數本薪（年功薪）。

依前條第二項規定停聘之專任運動教練，於停聘期間發給半數本薪（年功薪）；調查後未受解聘或終局停聘處分，並回復聘任者，補發其停聘期間另半數本薪（年功薪）。

## 第 22 條 專任運動教練停聘期間，服務學校應予保留底缺。

依第十七條規定停聘之專任運動教練，於停聘期間屆滿後，當然復聘，專任運動教練應於停聘期間屆滿次日向學校報到復聘。

依第十九條規定停聘之專任運動教練，於停聘事由消滅後，得申請復聘。

依前項規定申請復聘之專任運動教練，應經學校審委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審議通過後回復聘任。

經依法停聘之專任運動教練，未依第二項規定於停聘期間屆滿次日向學校報到復聘，或未依第三項規定於停聘事由消滅後三個月內申請復聘者，服務學校應負責查催，專任運動教練於回復聘任報到前，仍視為停聘；如仍未於接到查催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報到復聘者，除有不可歸責於該專任運動教練之事由外，視為辭職。

## 第 23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接獲檢舉或知悉專任運動教練疑似有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情形者，其調查、輔導、解聘、不續聘及停聘處理程序，準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二條至第四條、第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九條至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

###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 31 條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33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112 學年度臺中市立北新國民中學專任運動教練甄選報名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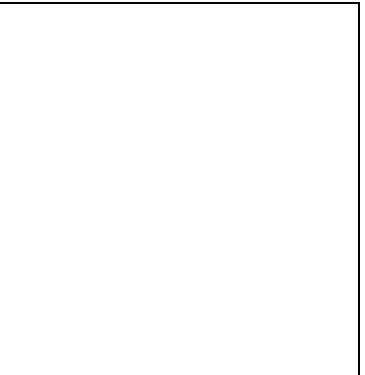
甄選種類：

准考證號碼：\_\_\_\_\_

運動種類		游泳		甄選證編號 (複查人員填寫)	照 片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地址					
聯絡電話	(0) (H) (手機)		緊急聯絡人姓名		
			緊急聯絡人電話		
E-mail			最高學歷		
經歷	服務單位	起迄日期	職稱	工作項目內容	

※以下由審查人員填寫

報名審核程序	◎應備下列報名文件及各項證件正本及A4影本乙份（依序排列裝訂），影本繳交備查， 正本驗畢當場發還： ( ) 1. 報名表(附件1) ( ) 2. 準考證(附件2) ( ) 3. 專業成就積分審查表（審查結果，核計 _____ 分）(附件3-1、3-2)。 ( ) 4. 各項證件影本 ( ) ①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附件4)。 ( ) ②最高學歷證件正、反面影本。 ( ) ③符合報考專任運動教練證影本（_____ 級）。 ( ) ④符合報考專業成就表現積分表及證明文件影本。 ( ) 5.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附件5) ( ) 6. 切結書(附件6) ( ) 7. 報名委託書（無則免附）(附件7) ( ) 8. 個人自傳簡歷				
	一、資格審查	( )合格 ( )證件不齊，不予報名	( )不合格	審核人員 核 章	
	二、領準考證核章				
	成績登錄	積分審查：	試教：	口試：	總分 <input type="checkbox"/> 正取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
					□未錄取

准考證		時間 年 7 月 18 日 星 期 二	項目	
				
姓名：			報名 9:00至11:00	
類別：	游泳教練		報到 13:15至 13:30	
准考證號碼：			試教及口試 13:30~	
考試地點：	臺中市立北新國民中學			
地址：	臺中市北屯區柳陽東街180號			

### ※考生注意事項※

1. 甄選地點：本校校區（臺中市北屯區柳陽東街180號），試場分配公告在本校公佈欄。
2. 甄選當日請於13時15分至13時30分至本校學務處報到完畢，逾時以棄權論；13時30分起開始試教及口試。
3. 應試時應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本甄選准考證。
4. 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場秩序，如有作弊或冒名頂替者，即取消應考資格。
5. 應考人手機及其他通訊器材請關機收妥，並請勿隨身攜帶，違反者依情節輕重酌予處置。
6. 試教及口試時應試人員應提前至休息區等候，經三次唱名未到者以棄權論。
7.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依臺中市政府發布訊息為主，如公布停止上班，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報名、甄選等相關日期則順延至次一上班日舉行，相關訊息將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s://phjh.tc.edu.tw>)，請應考人務必自行查詢，不另行通知。

**112學年度臺中市立北新國民中學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專業成就 積分審查(指導選手)**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項目	序號	檢附證明以A4大小紙張影印，依序排列 (請於空格內填入資料)		考生 自行 核計
指導選手參加運動成就積分	1	指導選手參加奧運會、亞運會： 第1名 次、第2名 次、第3名 次、第4名 次 第5名 次、第6名 次、第7名 次、第8名 次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附獎狀或證明影本		
	2	指導選手參加世界及亞洲單項錦標賽（含少年、青少年及青年錦標賽）： 第1名 次、第2名 次、第3名 次、第4名 次 第5名 次、第6名 次、第7名 次、第8名 次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附獎狀或證明影本		
	3	指導選手參加全國運動會： 第1名 次、第2名 次、第3名 次、第4名 次 第5名 次、第6名 次、第7名 次、第8名 次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附獎狀或證明影本		
	4	指導選手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第1名 次、第2名 次、第3名 次、第4名 次 第5名 次、第6名 次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附獎狀或證明影本		
	5	指導選手參加全國單項運動協會主辦全國性錦標賽： 第1名 次、第2名 次、第3名 次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附獎狀或證明影本		
以上證件影本請依序排列，並均以A4大小紙張影印				自評 總分
報考人員簽章		審查人員核章		審核總分

**112學年度臺中市立北新國民中學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專業成就 積分審查(代表參加)**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項目	序號	檢附證明以A4大小紙張影印，依序排列 (請於空棺內填入資料)		考生 自行 核計
代表參加運動成就積分	1	代表參加奧運會、亞運會： 第1名 次、第2名 次、第3名 次、第4名 次 第5名 次、第6名 次、第7名 次、第8名 次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附獎狀或證明影本		
	2	代表參加世界及亞洲單項錦標賽(含少年、青少年及青年錦標賽)： 第1名 次、第2名 次、第3名 次、第4名 次 第5名 次、第6名 次、第7名 次、第8名 次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附獎狀或證明影本		
	3	代表參加全國運動會： 第1名 次、第2名 次、第3名 次、第4名 次 第5名 次、第6名 次、第7名 次、第8名 次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附獎狀或證明影本		
	4	代表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第1名 次、第2名 次、第3名 次、第4名 次 第5名 次、第6名 次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附獎狀或證明影本		
	5	代表參加全國單項運動協會主辦全國性錦標賽： 第1名 次、第2名 次、第3名 次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附獎狀或證明影本		
以上證件影本請依序排列，並均以A4大小紙張影印				自評 總分
報考人員簽章		審查人員核章		

# 112學年度臺中市立北新國民中學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黏貼證件資料表

報考類別：游泳教練

准考證號碼：\_\_\_\_\_ (請勿填)

## 一、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未註明出生地者，應另檢附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1分(黏貼於本表背面)

新式國民身分證 (正面) 黏貼處	新式國民身分證 (反面) 黏貼處
---------------------	---------------------

## 二、請考生將下列各項證件(證書)影本依序排列於本附件之後，並用長尾夾或迴紋針固定之。

- (一)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二) 專任運動教練證書影本。
- (三) 專業成就表現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年○○月○○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應徵臺中市立北新國民中學專任運動  
教練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  
料。

此致

臺中市立北新國民中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 112學年度臺中市立北新國民中學專任運動教練甄選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 112 學年度臺中市立北新國民中學專任運動教練甄選，如有虛偽陳述，或所附資料文件不實，除取消錄取資格外，並願負偽造文書之刑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如蒙錄取而無法於簡章規定期限繳交體檢表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特此切結

立切結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 112學年度臺中市立北新國民中學專任運動教練甄選委託書

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貴校辦理之 112 學年度專任運動教練  
甄選，特委託 先生（小姐）代理報名。

此致  
臺中市立北新國民中學

委託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機關全銜)離職同意書

本機關(報考人員姓名)參加 112 學年度臺中市立北新國民中學專任運動教練甄選業獲錄取，同意並自民國 112 年      月      日起離職。

此致

臺中市立北新國民中學

機關首長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112學年度臺中市立北新國民中學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應考人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甄選項目	游泳教練			准考證編號		
申請複查項目 (請填寫原始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原始成績：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原始成績：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成就 (原始成績：_____)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112年 月 日	
<b>注意事項：</b> 一、申請成績複查，應於規定期限內，填妥申請書，持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親自向本校人事室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二、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請-----勿-----撕-----開-----

**112學年度臺中市立北新國民中學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應考人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甄選項目	游泳教練			准考證編號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成就					
複查結果						
(本欄應考人請勿填寫)						

**注意事項：**

- 一、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除「收件編號」及「複查結果」欄位外，其餘欄位由申請人自行填妥。